



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
中信(投信)字第 11005261001 號

公告主旨:公告本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基金暫停計算基金之資產價值及交易公告。

公告依據:依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十四項及公開說明書之基金簡介第二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依旨揭之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，基金營業日定義為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、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日及香港銀行營業日之共同營業日。非基金營業日時，本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值，並得暫停本基金之申購、買回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。
- 二、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基金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、5 月 4 日、5 月 5 日，因主要投資國家休市，將暫停計價及交易，基金交易委託（包括申購、買回）的有效日期將自動順延。

